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彥丞
電話：02-7712-9122
Email：grace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3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9年3月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函、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實施計畫 (1090033789_Attach1.pdf、109003378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58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參考旨揭實施計畫及勞動部來函內容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事宜：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依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並於109年4月20日完成上傳。
- 三、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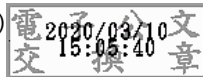
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
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
理之方式進行。

四、如對旨揭計畫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
絡人：楊修懿，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信箱：
yaungshy@osha.gov.tw。

五、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旨揭計畫相關訊息轉知所轄
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副本：勞動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綜合
規劃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